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 ◆ 吃息差，违规借贷获取大额回报
- ◆ 与不法商人“称兄道弟”，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 ◆ 谨防不良言行的影响
- ◆ 严禁在内部接待场所违规吃喝
- ◆ 对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健身、娱乐活动应拒绝

吃息差，违规借贷获取大额回报

一、基本案情

某市政协党组原副书记、副主席韩某热衷于“投资”，常以投资形式收取分红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房的方式收受贿赂，手段较为隐蔽。2011年至2021年，韩某利用职务之便，向辖区企业主、公安民警家属等无息借款，加上自己违纪违法所得等累计1100多万元，通过亲友名义将钱以1%—1.5%不等的月息借贷给其下属民警亲属的公司，并从中获取大额回报近700万元。最终，韩某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案例分析

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有观点认为韩某所收取月息只有1%—1.5%，未超过银行同期四倍贷款利率，应当属于正当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不宜认定为违纪。那么，党员干部在处理日常民间借贷关系时需要注意一些什么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通过

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认定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的标准，一方面可以参照民间借贷最高利率标准，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另一方面也不能仅看利率高低，回报总金额也是一个重要标准，比如案例中韩某通过吃息差的方式，获取了近700万元的回报。

在“获取大额回报”之外，还要看是否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否违反了廉洁从政的要求。这种影响不限于已然发生的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情况，也包括对将来公正执行公务可能产生影响的情形。像案例中韩某就是利用职务之便，一方面向辖区企业主、公安民警家属等人进行无息借款，这种无息借款不仅在之前有职务影响，之后对于借了与没借、借多与借少的企业和民警家属也难免会区别对待；另一方面其又通过职务便利，将这1100多万元借贷给下属民警亲属的公司，可以说将自身利益与该公司深层次绑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值得注意的是，民间借贷违纪行为与受贿犯罪有一定交叉。对于民间借贷违纪行为，要看对方是否有真实的借贷需

要，是否存在公职人员的索贿行为等等，如果对方事实上并不需要借贷，但迫于党员干部的职务影响，或者其本人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进行借贷，符合权钱交易特征，则涉嫌构成受贿行为，需按照纪法衔接条款处理。党员干部在处理相关借贷关系时，必须时刻把牢纪法底线、防止违纪违法。

三、释纪说法

民间借贷是一种常见的民间金融活动，是资金融通、帮助资金流转的重要补充。党员干部在日常民事活动中也属于普通的民事主体，不能因为党员干部身份就对其民间借贷行为“一刀切”，甚至认为都属于违纪行为。

但同时也必须警惕一些企业、个人意图以此为幌子，通过借贷支付利息方式对党员干部进行“围猎”，一些党员干部通过“以借为名”“民间借贷”的形式收受贿赂，并以“借条”“租赁合同”等方式进行掩饰。相关行为不仅违纪，情节恶劣、数额较大的还可能涉嫌违法。

党员干部在面对民间借贷时，应考虑对方是否是管理和服务对象，是否会对公正执行公务产生影响，相关利率、回报金额是否可能违纪，是否可能存在权钱交易情况，千万不能被利益所蒙蔽，跌入“围猎”陷阱，走上违纪违法道路。

与不法商人“称兄道弟”，干预和插手 市场经济活动

一、基本案情

游某某，中共党员，某市住建局招标办原主任。游某某虽然业务精通，但长期沉迷麻将赌博，有时候不惜通宵达旦与人“血战到底”。一些不法商人为了“围猎”游某某，不仅时常组局约游某某玩几把，而且经常借机输钱给游某某，打所谓“业务麻将”。加上平常吃请、逢年过节送上烟酒礼品，这些举措让游某某甘于被“围猎”，并且与这些不良商人“称兄道弟”。

“游主任是招投标方面的资深专家，听说最近市里有不少棚改项目，我们的投标资料还请多把把关……”“我们长年承接绿化工程、污水管网工程，不仅有资质，还有不少自己的优势……”“游主任要多帮助多指导，我们也多赚点辛苦钱，更好孝敬您，也能得空多玩几把……”在这些商人的恭维和怂恿下，游某某通过给评标专家打招呼、修改招投标条件搞“萝卜招标”等方式，影响招投标结果，帮助相关商人承揽多个工程项目。经查，游某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之后被当地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最后被开除党

籍、开除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

二、案例分析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通常发生在资金密集、权力集中、审批环节多的领域，不仅会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影响经济社会发展，而且容易产生权力寻租空间，滋生大量腐败行为。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针对相关违纪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该条款从五个方面，对多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违纪行为进行了列举。作为违反工作纪律中的一种，该条款主要针对的是不当使用公权干预市场经济的行为，即违反有关规定的滥用公权、不当用权对正常的市场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插手的行为。如果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背后有谋私、腐败等其他因素，则适用廉洁纪律或廉洁与工作纪律并违论处。要结合违纪对象是有两种违纪行为，还是一种违纪行为触犯两个以上条款，分别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置。

该条款在 2023 年修订中进行了完善。一是将违纪主体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干部。原因就在于现实生活中有一些普通党员干部，也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相关修订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针对性，体现了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二是将第一档次的违纪构成由原来的“造成不良影响”修改为“情节较轻”，即从情节来判断是否构成违纪。要注意的是，认定该违纪行为的前提条件是违反有关规定，必须将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与有关部门及党员干部领导、参与、协调经济活动的正常工作行为相区别，不能将正常的经济工作视为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此外，该违纪行为在一定情况下还可能会涉嫌违法犯

罪。较为常见的是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以及因为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涉嫌滥用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如果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还可能涉嫌构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等。

三、释纪说法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一些党员干部法治意识薄弱、任性用权，肆意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将个人意志置于市场调节之上；一些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官本位思想严重，不顾客观实际、不顾经济规律，将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视为“有魄力”“有胆识”；一些党员干部或徇于私情、或权钱交易，以出面打招呼、站台等方式插手干预，无视纪法红线……无论何种方式，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必然助长权力寻租歪风，产生潜规则胜于明规则的错误导向，严重损坏营商环境，滋生腐败现象，阻碍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必须在加大惩治力度的同时，细化处分规定，让党员干部在履职中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行动自觉。

谨防不良言行的影响

一、基本案情

赵某某，女，中共党员，某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赵某某素来霸道蛮横，在单位以强势泼辣出名。有一天上班时，赵某某到某商场购买衣服，店员因为手头忙而没有及时回应赵某某问话。赵某某感到自己被轻视，心怀不满的她故意嘲讽店员，之后在试穿过程中又与店员发生口角并产生肢体冲突。其间，赵某某的包被扯到地上，于是她就将店内电脑显示器等推倒在地，还将店内一些衣服丢在地上，并且指着店员怒吼：“我派人来查，立马把你店关掉！”两人争吵引发群众围观，相关过程也被拍摄并传播到网上。赵某某的身份很快被网友扒出，事件也引发负面舆情，“副局长大闹商场”，造成恶劣影响。当地纪委监委在收到相关反映后及时介入，第一时间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置。之后赵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向店员当面道歉，全额赔偿所损坏的财物。

二、案例分析

党员干部的形象非小事，一言一行与党的形象紧密相连，尤其是在自媒体时代，更容易被聚焦和放大，必须不断

强化个人修养，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公序良俗是民法概念，是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简称。公序即公共秩序，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包括国家利益、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良俗即善良风俗，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道德，包括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社会良好风尚。

社会公序良俗的判断既有治安管理、秩序维护方面的社会管理角度的考量，也有普通民众基于朴素情感、道德标准作出的判断。因此，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有着多种表现形式，比如排队插队、随地吐痰、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等低素质行

为，又如滋事辱骂、毁坏他人物品、殴打他人等扰乱秩序甚至违法行为。相关不当言行的覆盖面不仅包括线下的公共场所，也包括线上的网络空间。

本案例中，赵某某在上班时间去商场逛街，本来就已经违反工作纪律要求。之后又在商场故意嘲讽店员，并与店员对骂、毁坏店内财物，还口大气粗、盛气凌人，有损党员干部形象，扰乱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应依纪予以处分。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还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更为严重的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必须引起高度警惕。

三、释纪说法

所谓“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党员干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违纪行为，一旦引发舆情往往都会迅速传播，带来恶劣影响。一些党员干部在日常生活中飞扬跋扈、目中无人，面对群众口大气粗并爆出“雷人雷语”；有一些脾气暴躁、霸道蛮横，动辄就要官威、给脸色，侮辱、打骂下属，将大嗓门、大巴掌视为有威严的表现……种种行为，表面上看是个人素养不高，没有管好自己的言行，而根子上还在于官本位思想作祟，纪法意识淡薄，自认为有个一官半职，就妄图凌驾于纪法之上、群众之上，习惯于拿鸡毛当令箭，遇到问题就暴露出暴戾本质。

对类似违纪行为和表现必须做到露头就打，及时查清真

相，实事求是进行处置，主动给群众负责任的交代，坚决维护党员干部队伍的良好形象。同时也要加强警示教育，告诫党员干部必须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对党纪国法要时刻保持敬畏之心、戒惧之心，时刻注意自身言行，做到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

严禁在内部接待场所违规吃喝

一、基本案情

2021年春节前，某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曾某某安排其担任N市水务局局长期间的下属、该局机关党委负责人，在市水文测报中心内部食堂组织水务局、水文测报中心相关人员聚餐，餐费由该水文测报中心承担。曾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二、案例分析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公款吃喝、大吃大喝等“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党风政风为之一新。但一些单位或个人在公款吃喝上变得越来越隐蔽，要么躲进培训中心，要么在单位食堂“开小灶”设“宴会厅”。公款吃喝“躲猫猫”令人痛恨，奢靡之风“隐身术”让人厌恶。一些单位食堂、培训中心打着节俭之风的旗号，消费标准却与单位食堂的“标配”差距大得惊人，一桌消费上千元。更有甚者，一些领导

干部打着公务接待的名义，违规在内部食堂组织私人宴请，慷国家之慨、饱私人口腹。这种“暗度陈仓”的违规吃喝行为，是典型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是阳奉阴违的“曲线腐败”。无论是“八小时内”，还是“八小时外”，单位食堂都不能变成公款吃喝的避风塘，相关部门应该加强监管，扎紧制度的篱笆，不能给舌尖上的腐败“变种”机会，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对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自行纠正。要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制度，坚决杜绝没有公函的公务接待，防范借公务接待搞公款吃喝，不给大肆挥霍公款的行为以可乘之机。

三、释纪说法

党员干部“八小时外”要做到公私分明，不占公家便宜，不搭公家的顺风车。单位内部接待场所只能用于本单位正常的公务接待，不得在内部接待场所公款大吃大喝，不得在内部接待场所接待本单位干部职工的私客，也不得出借给外单位人员接待私客。

对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健身、 娱乐活动应拒绝

一、基本案情

某区环保局副局长章某等人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

排的娱乐活动问题。2017年3月14日晚，章某、环境监察支队队长姚某某等6人接受从事环保评估咨询的某私营企业主童某在某KTV娱乐场所安排的娱乐活动，消费共计2600元，由童某个人支付。章某、姚某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参与接受娱乐活动安排的区环保局干部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二、案例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可能影响党员干部公正执行公务、行使公权力的行为已经不再限于礼品馈赠和宴请。一些新的形式，如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已经成为某些单位和个人用来“围猎”党员干部，对其公正执行公务、行使公权力施加影响，从而成为其谋取利益的重要手段。这些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都具有一定的目的性和交易性，其实质上是以隐蔽方式赠送现金或者变相贿赂，目的是使党员干部为其获得某种利益提供支持和帮助。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公款消费越来越严格，公款参与健身、娱乐受到严格禁止。但是，一些党员干部玩乐之心难禁，公款不敢花，就花私人的钱，由管理服务对象花钱来支付健身、娱乐费用。实际上，接受他人安排的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将本应该由自己支付的费用由他人支付，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变相的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在经济社会中，许多东西是可以用金钱来估价的。接受管理服

务对象提供的免费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只是把应当支出的费用转嫁到了管理服务对象身上，这种转嫁只是收受财物的方式不同，改变不了收受钱财的实质。有的党员干部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吃喝玩乐之后，滥用权力，给党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从潜在的危害变成了实实在在的损害。对这些行为必须给予党纪国法惩处。

三、释纪说法

党员干部要与管理服务对象保持距离，做到关系亲清。一方面要洁身自好，切不可放松要求，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健身、娱乐活动，这会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另一方面要以身作则，不能“围猎”其他党员干部，向其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这也是党纪国法所不允许的。

（本期内容选编自中国方正出版社《身边的纪律提醒》
《党员干部“八小时外”100条纪律底线》）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
(2025 年第 8 辑·总第 65 辑，共印 30 份) 组稿：李 强
